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规定的说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井神股份”）拟向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100%股权及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盐业”）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盐集团持有的苏盐连锁 100%股权、南通盐业 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苏盐集团合法享有苏盐连锁 100%股权、南通盐业 51%股权的完整权利，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苏盐连锁和南通盐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盐连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盐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gshen Salt & Chemical Co., Ltd.)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Below the stamp, the text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d "2017年10月27日" is printed.